

鲁谷街道 2023-2024 年公共文化社会化 运营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鲁谷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项目实施地址：鲁谷综合文化中心包含：位于鲁谷南路 18 号院 1 号楼（中部馆）、重聚园小区北门的“鲁谷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部馆）和双锦园十六号楼（北部馆）三个场馆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鲁谷街道 2023-2024 年公共文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完成区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指标任务，并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一）场馆管理

1. 做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场馆的免费开放服务。场馆开放时间：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 1/3 小时（含国家法定假期）。在开放时间内，各功能厅室均需保证按时正常开放，各项文化设施、设备器材均可使用。

2. 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

3.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要求，做好信息公示：设施外部与功能厅室标志标牌齐全；管理制度、服务项目、联系电话、功能室分布、每周活动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公示信息应全面详细，且更新及时。大型活动提前 30 日进行公示，常规活

动提前 7 日进行公示，因故闭馆或调整时间须提前 1 周公示。

4. 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落实场地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隐患排查与上报制度；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加强场地设备巡检，定期对器材进行消毒和检修。做好工作日志，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5.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每月召开至少 1 次由乙方、群众代表、街道文化部门、各社区文化干部四方组成的联席会议，汇报工作进展、听取各方意见、审定活动安排和重要事项。

6. 高效配合完成街道文化部门、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非遗中心交办的图书配送、组织活动、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要求，对举办的讲座、培训、演出、沙龙等活动的具体内容、主讲人或演出者情况等提前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把关，活动举办过程中安排专人盯岗把控，建立工作日志。

7. 工作档案规范管理：工作有计划，项目有方案，会议有记录，各类资料、文件规范有序，有专人负责，依托台账助手等数字化平台及时进行信息上传，做好档案留存。

（二）基本服务项目

1. 图书阅览

（1）街道图书分馆正常开放。确保功能分区合理，服务设施齐全，图书排架规范，标识系统清楚。“一卡通”读者图书借还系统正常使用，包括读者办证、外借和还书，实现通借通还。

（2）街道图书分馆开放期间要保证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岗。工作人员需接受区图书馆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

（3）街道图书分馆图书年外借册次：2.4 万册次。

（4）每年组织开展图书流转配送服务不少于 12 次，新增及流转配送图书册次高于

3. 开展文化品牌、数字服务、文旅融合、文创多元融合、促进文化消费、文化志愿服务等领域服务探索与创新；配合承接区文化和旅游局系统单位安排的重点活动和参观调研活动。

4.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文化活动为抓手，引领辖区居民参与活动的同时融入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当中，并形成一套完整的、可持续的活动方案。

5. 开展以构建党建引领社会基层新格局的文化活动、市民教育、体育健身、科技普及等党群活动，各类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6. 开展宣传报道，全年在“文化鲁谷”公众号发送活动招募和总结推文不低于66篇，全年在“鲁谷理想+”视频号发布短视频不低于30条，全年在区级及以上公开媒体报道不少于9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3篇，同1篇内容发布在同级别媒体算1篇。

7. 打造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全年不低于3项，每项直接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100人。

8. 针对群众业余文艺团队、个人开展专业指导培训，服务期间辅导次数不少于20次。

（四）其他

1. 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2. 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4年10月19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通过国内竞争性磋商、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甲方对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关改造改建、维修装修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装饰装修及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

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 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 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 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该服务资金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最终以审计金额为准，分三次支付。

(a)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的 30%，即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整（小写 466,191.00 元整）；

(b)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考核、评价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776,985.00 元整）；

(c) 本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运营工作进度和服务效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的全部剩余经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 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鲁谷南路8号

邮编：100040

联系电话：68651600

2023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半截塔村53号

26幢1层2609

邮编：100018

联系电话：010-85801716

2023年10月20日